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華先生和江賀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江建軍先生和宋少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華先生和江賀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因彼等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陳先生和江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陳先生和江先生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江建軍先生和宋少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建軍先生，43 歲。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今，他一直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彼亦曾從事酒類分銷。江先生現還擔任深圳市寶安區政協委員，深圳市寶安區總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寶安區沙井商會副會長。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持有101,37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宋少華先生，50 歲。他曾出任香港保利達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保利達集團深圳總部總經理及深圳華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於工業制造、房地產開發及資產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現還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特邀教授。宋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江先生和宋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江先生和宋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江先生和宋先生各自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江先生和宋先生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與董事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江先生和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東先生、屈順才先生、江建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及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